

抄本

##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0010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8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本院尹政務委員啟銘、本院李政務委員鴻源、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主計處、本院新聞局、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海岸巡防署、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冲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中央氣象局針對梅花颱風可能對臺影響之預測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中央氣象局持續監控梅花颱風發展情況，並將相關情資及時提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擬防颱應變作為；另請各相關部會密切注意颱風動向，就業管部分做好各項防災準備工作。

二、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對日本進口貨櫃（物）檢測執行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財政部持續注意國內外對於日本核災事故發展之最新資訊，若有必要應即恢復日本本州地區海空運進口貨櫃（物）輻射檢測措施。

三、WiMAX 通訊技術應用於土石流防災監測傳輸示範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 WIMAX 具有較大頻寬及遠距傳輸功能，但考量目前 WIMAX 基地台建置主要以人口集中區域為主，而土石流觀測站大多位在流域中上游偏遠地區，未在其通訊服務範圍內，以現有 WIMAX 通訊範圍之涵蓋率及地形影響等因素，利用於防災上仍須全盤考量並按實際發展情況再行推動。

(三) 另防救災單位可依實際需求，研究評估其應用於災害防救之技術可行性後提報委員會。

#### 四、研擬防空警報系統用於災害避難疏散報告案-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為例。

決定：

(一) 洽悉。

(二) 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部分，在技術上可行，惟考量不影響其原有防空警報功能及讓民眾能清楚辨識警報內容，爰請內政部就海嘯警報音符及廣播詞妥適規劃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核定。

(三) 另請內政部洽查其他災害主管機關，就該業管災害使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警報之實際需求及規劃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日本東北大震後之防災新思維-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推動預期可提升大規模地震與海嘯之觀測與速報

預警效能，請依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程序，由經建會會同國科會共同審查計畫內容及所須經費。

六、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依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規劃方式辦理，未來除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陸、討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議：

(一) 請將議程草案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二) 依本次委員會議決議之議程，請各報告單位先行積極準備，俾於本(100)年 8 月 17 日提報。

柒、散會 (16 時 20 分)。

